

高雄市永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及要點名稱、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參酌中央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名稱訂定方式，與本作業要點尚有差異，另考量風災之應變需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修正風災災害分級及本市風災之災害分級增訂「擴大三級開設」，本作業要點第五點爰配合修正風災開設時機及增訂「擴大三級開設」，爰擬具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參酌中央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名稱訂定方式，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修正作業要點名稱）。
- (二)修正風災開設時機配合及本市風災之災害分級增訂「擴大三級開設」（第五點）。

高雄市永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及要點名稱、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高雄市永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高雄市永安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規範及要點	參酌中央及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名稱訂定方式，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p>一、風災（權責單位：民政課）</p> <p>（一）風災（含龍捲風）</p> <p>1、<u>擴大三級開設：</u></p> <p>（1）<u>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颱風動向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本市未列入颱風警戒區域），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u></p> <p>2、<u>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及經建課防災業務承辦人一員優先進駐。</u></p> <p>3、<u>進駐時間：接獲通報後二小時之內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就位。防災業務承辦人員無法及時到達本中心時，應經課長核准後另派代理人就位執勤。</u></p> <p>4、<u>執行工作事項：</u></p> <p>（1）<u>回報本區區長、主任秘書及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區級應變中心開設。</u></p> <p>（2）<u>簡訊或 line 群組通報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廣播宣導防颱準備及相關聯繫事宜。</u></p> <p>（3）<u>通知本所經建課、社</u></p>	<p>一、風災（權責單位：民政課）</p> <p>（一）二級開設：</p> <p>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高雄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者、依上級或指揮官指示。</p> <p>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及經建課防災業務承辦人一員優先進駐</p> <p>3、進駐時間：接獲通報後二小時之內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就位。防災業務承辦人員無法及時到達本中心時，應經課長核准後另派代理人就位執勤。</p> <p>4、執行工作事項：</p> <p>（1）回報本區區長、主任秘書及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區級應變中心開設。</p> <p>（2）簡訊或 line 群組通報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廣播宣導防颱準備及相關聯繫事宜。</p> <p>（3）通知本所經建課、社</p>	<p>一、參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對應修正風災開設時機，爰修正第五點。</p> <p>二、鑑於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風災分級，爰配合修正增訂「擴大三級開設」，以符合實際需求。</p>

會課、農業課、秘書室、區清潔隊、區消防分隊、衛生所、分駐所、國軍單位及海巡署安檢所等應變中心編組成員成立本區擴大三級應變中心開設及進行人員機具整備工作並隨時與本中心保持聯繫。

(4) 整備防災視訊、衛星電話系統及相關防救災工作。

(二)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惟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任一直轄市、縣(市)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市府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2、進駐單位及人員：由民政課及經建課防災業務承辦人一員優先進駐。

3、進駐時間：接獲通報後

國軍單位及海巡署安檢所等應變中心編組成員成立本區二級應變中心開設及進行人員機具整備工作並隨時與本中心保持聯繫。

(4) 整備防災視訊、衛星電話系統及相關防救災工作。

(二)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高雄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依上級或指揮官指示。

2、…(略)

二小時之內到達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就位。防災業務承辦人員無法及時到達本中心時，應經課長核准後另派代理人就位執勤。

4、執行工作事項：

(1) 回報本區區長、主任秘書及市災害應變中心已成立區級應變中心開設。

(2) 簡訊或 line 群組通報各里長及里幹事進行廣播宣導防颱準備及相關聯繫事宜。

(3) 通知本所經建課、社會課、農業課、秘書室、區清潔隊、區消防分隊、衛生所、分駐所、國軍單位及海巡署安檢所等應變中心編組成員成立本區二級應變中心開設及進行人員機具整備工作並隨時與本中心保持聯繫。

(4) 整備防災視訊、衛星電話系統及相關防救災工作。

(二)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

<p>者。</p> <p>2、…(略)</p>		
-------------------------	--	--